

证券代码：400099

证券简称：宜生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含通讯）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会议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会议资料。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情况已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三）涉及特别决议、回避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9，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3、议案 4、议案 7、议案 8；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尽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

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5741912

（3）传 真：0754—8510079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